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1〕7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台前县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补办手续的批复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台前县二〇一〇年度第二批城市补办建设用地的请示》（濮政土〔2010〕15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台前县转用并征收孙口乡西白岭村集体耕地0.7301公顷，屈岭村集体耕地0.3028公顷，乔坊村集体耕地2.07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78公顷，曹家村集体耕地0.4032公顷，白拉全村集体耕地0.37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8公顷，东关路村集体耕地

1.2058公顷，后方乡张庄村集体耕地0.7734公顷，共计5.9557公顷（其中耕地5.8631公顷），作为该县第二批城市补办手续建设用地。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台前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5.8631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五、你市和台前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濮阳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主办：省国土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6月30日印发
